

上海交通大学

医学院实习医生职责暂行规定

一、学生在临床实习期间，应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各项有关规章制度。

二、学生到达实习岗位后，称为实习医生。在政治思想、业务学习、生活等方面应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管理，及时完成上级医生交给的医疗和其他各项任务。

三、实习医生在门诊、病房临床实习时，应在上级医师和护士长指导下负责管理一定数量病员的医治工作（可以管床位5~10张），对病员必须关心爱护，经常了解病员的病情变化、饮食和心理情况，以及护理工作的执行情况。

四、实习医生在病房实习时，应提前半小时进入病房，对所管病员进行巡视检查。按时跟随上级医师参加病房医护交接班和早查房，扼要地报告病人情况、检查结果，提出诊断及处理的意见。查房后，及时记录上级医师查房的意见。每天下午和晚上应在教师带领下，进行夜间查房。

五、实习医生接到新病人入院通知后，应立即去病房检查病员的病情，在次日查房前（最迟到24小时内）写好完整病史。第一次病程录和医嘱应由上级医师带领实习医生在病员入院后2小时内完成。对一般病员隔天记录病程一次，重病员做到每天记录，危急病员病情应随时记录，住院时间较长的病员，每月作一次病程小结。实习医生在接到急诊病员入院通知后，应立即去病房，在上级医师指导下认真检查，及时处理。

六、实习医生根据病员的病情需要，填写化验单、各科检

查通知单及一般医嘱处方等并保持病史资料的清晰完整，各种检查报告，要及时按规定贴上。

七、实习医生主管的病员应请他科医生会诊时，实习医生须陪同医师前往诊视，他科转来的病员病史不须全部重写，只写转科记录。病人出院前应写出院录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附在病史上，一份写在门诊病史卡上。

八、实习医生在完成医疗工作的同时，亦应学习护理，协同护士作治疗（包括抽血、补液、灌肠等）以及手术前皮肤准备等。

九、实习医生参加科内的有关病例分析、临床病例讨论，学术报告、死亡病例讨论、尸体解剖工作以及必要的会议等。

十、凡贵重、麻醉药品的处方及在门急诊实习期间处理病人的处方、病假单、营养单、死亡证明等须经上级医师复校、签章方为有效。擅自挪用以上证明作违纪处理。

十一、实习医生在实习期间实行12小时值班制和24小时负责制。工作时间的安排是：

（一）病房工作时间，一般为上午七时起至夜查房完毕止。

（二）门急诊、麻醉、放射科的工作时间按医院各科室的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各病区可按工作需要，指定一定数量的实习医生定期轮流值夜班。

十二、实习医生的休息时间和假日规定：

（一）实习医生的法定假日，一般应采取轮休的方法进行。

（二）星期六、日不值班者，或出夜班休息者，休息时间自上午交接班、查房完毕做好一般处理后方能离开，至次晨七时止。

十三、实习医生请假除按学校规定外，还应遵守实习单位

的请假制度。假期超过每科实习的1/3以上者，在就业指导工作后，推迟去工作岗位，仍回原实习单位补完该科实习内容。总假期超过16周（含16周）以上者，应予以退学。

十四、实习医生必须经常密切注意病人的病情变化，爱护和关心病人，逢有病情变化或接到病室护士通知时，应立即查视病人并给予适当处理，遇有困难时应向上级医师报告。男实习医生检查女病人时，必须有护士在场。

十五、实习医生在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实习时的一切医嘱，应由上级医师同意方能生效。诊断和治疗操作也应在上级医师指导下进行，不得自作主张，不能有因个人学习而损害病人健康的行为。

十六、实习医生在工作和学习中必须谦虚谨慎、艰苦踏实、循序渐进，养成理论联系实际与实事求是的良好学风。反对脱离实际、好高骛远，单纯追求技术操作，忽视基础训练的倾向。

十七、实习医生要爱护医院的医疗器械及一切国家财产，如有损坏，应按实习单位工作人员损坏赔偿制度进行赔偿和处理。重要仪器、医药用具，未经上级医师同意，不得擅自动用。

十八、对实习医院的组织、设备、科研成就及有关医疗统计数字、病人医疗情况等属于保密范围的，不得向外泄露。在对病人和家属解释病情时，须先征得上级医师的同意。

十九、实习医生因病因事不能上班者，要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，暂时离开病房应立即向上级医师或护士长请假。

二十、对执行本制度良好的实习医生，可结合鉴定予以表扬，实习医生如发生严重医疗差错、事故或有违法乱纪的行为，除向上级医师汇报外，还应及时汇报院、系（部），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